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課程認可申請書

年 月 ~ 年 月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授權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持續進修(CPD)之課程，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一、甲方為確保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課程之品質，依「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要點」及「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課程審查作業準則」之規定，訂定「持續進修(CPD)教育訓練機構資格與課程認可申請書」，乙方依申請書之規定提出認可申請，經由甲方審核通過後，得辦理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之相關課程。
- 二、乙方得於條款所訂期間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或標誌，進行甲方授權之辦理持續進修(CPD)之相關課程。乙方規定使用甲方授權之商標、標誌及所有關於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課程相關事宜之文宣與廣告，除應遵守甲方之「商標使用準則」規定外，並應事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使用。
- 三、乙方應依「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課程審查作業準則」第三條與第五條規定辦理持續進修(CPD)課程，持續進修(CPD)課程內容如有變動之必要，於變動後一週內送甲方核備，惟如變動未申報或變動後之內容不符甲方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課程審查作業準則」相關規範者，甲方得撤銷課程認可資格。
- 四、乙方應自行製作活動或課程講義資料、出版品等教材，於提出課程認可資格申請時送甲方備查。
- 五、乙方得聯合其他本會所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共同辦理甲方規定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課程，並由乙方為代表，乙方除應確保其他聯合教育訓練機構之師資、教學品質、課程內容符合甲方「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要點」、「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持續進修(CPD)課程審查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範外，乙方並與

其他聯合訓練機構負連帶責任。

- 六、乙方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持續進修(CPD)之活動內容或講義、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完成持續進修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甲方。
- 七、乙方之教學品質或持續進修(CPD)課程內容與申請書內容不符，或違反甲方相關規範者，甲方得隨時撤銷其課程認可資格，乙方不得異議。
- 八、乙方所使用之訓練教材或出版品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權益受損時，甲方得請求其賠償損害。
- 十、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申請書之相關規定，因履行本申請書相關規定所生之紛爭，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附件一

持續進修(CPD)認可機構申請資格：(請擇一勾選)

- 一、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核可登記之營利或非營利機構。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

勾選以上者請依附件二及附件三格式填寫

- 三、依本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

勾選本項者請依附件三格式填寫。

附件二

一、持續進修課程(CPD)教育訓練機構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

1	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成立日期	
4	核准單位	
5	核准文號	
6	登記地址	
7	網址	
8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設立營利或非營利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
註： 1.未申請本會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須提供學校立案證書或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本會已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只需填寫本資料表，不需提供相關證明影本		

協辦單位：

1	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成立日期	
4	核准單位	
5	核准文號	
6	登記地址	
7	網址	
8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設立營利或非營利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

註：若邀請協辦單位超過二家者，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三

二、申請登錄活動、課程種類與基本資料

1.活動或課程種類：

座談會活動

演講會活動

研討會活動

研習營活動

大學(專)院校之進修課程(發給結業證明,無學分、無學位)

大學(專)院校之學分進修課程(發給學分證書)

大學(專)院校之學位進修課程(授予學位證書)

與理財規劃專業有關進修課程(發給結業證明、課程參加證明)

2. 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起/訖	活動地點	時數	活動內容或綱要
			hr	
			hr	
			hr	
活動時數總計			hr	註:需與本會6科課程模組與綱要內容相同或相似

註:請自行延伸表格填寫

3.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起/訖	上課地點	上課次數 (每週/月/ 季次數)	每次時數	時數 總計	課程內容或綱要
				hr	hr	
				hr	hr	
				hr	hr	
課程時數總計					hr	註:需與本會6科課程模組與綱要內容相同或相似

註:請自行延伸表格填寫

4. 活動或課程講師資歷

序號	講師姓名	講授課程 活動名稱	日期起/訖	講師學經歷資料			符合資格條件				協會 註記
				現職	學歷	經歷/年資	一	二	三	四	

講師資格條件：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金融與理財課程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二、具理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三、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理財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四、具金融相關專業知識經本協會認可者。

三、參加活動或課程人員名單

序號	CFP [®] 證書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活動或課程 名稱	CPD 時數

註：

- 請依據第二項申請登錄活動、課程種類與基本資料自行延伸表格填寫 CFP[®]參加人員基本資料。
- 參加活動或課程人員名單可於活動或課程舉辦後一週內提出。
- 請自行延伸表格填寫。

四、活動或課程相關資料

- 活動資料或文宣資料 有（請提供影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課程講義或教材 有（請提供影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活動、課程評估或問卷評量 有（請提供影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講授、參加或出席證明文件 有（請提供影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 學分或結業證明文件 有（請提供影本） 沒有（請補充說明）

註：

活動或課程相關資料可於活動或課程舉辦後一週內提出。

五、聲明

謹聲明上述填寫與申報資料正確無訛。若有任何不實情事，申請單位了解及同意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得退回申請案件，或於核准後發現此等情事，得隨時撤銷持續進修(CPD)課程之認可資格，申請單位沒有任何異議。

申請單位：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名稱)

單位負責人：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簽章)

本會已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不需蓋印大小章

非本會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須蓋印大小章

訓練機構印章 (大章)	訓練機構負責人印章 (小章)